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585破13号

2025年3月24日,本院根据莱轩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太仓长征医院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3月24日指定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为太仓长征医院管理人。太仓长征医院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5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大厦21楼;联系人:吴益祥;联系电话:1506829262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太仓长征医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5月16日14:00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19号)召开(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管理人可以另行通知会议召开形式),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